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集合方式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在审议本次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的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保平

傅建中

日期：2017年9月15日